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共 \_\_\_\_\_股<sup>(註二)</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註三)</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下午三時正舉行)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三及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在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列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本表格所示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為本人／吾等投票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如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合適而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宜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告)及據此預計進行之所有交易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築管理合約(定義見通告)及據此預計進行之所有交易		
3.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建澳門承建協議(定義見通告)及據此預計進行之所有交易		
4.	批准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物料供應交易(定義見通告)年度上限金額增加至港幣70,000,000元，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與此相關之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告)		
5.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名稱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者之名稱。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記錄為首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才會被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作廢。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授權將視為被撤銷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通函內。